

日照市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并轨 城乡居民将享受同等医保待遇

本报记者 李玉涛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日照市从今年起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并轨。

据日照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从今年9月起,全市按统一的政策组织居民参保缴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市执行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相关新闻

日照全面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新政策施行后,日照市将全面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并将进一步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大病保险资金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列支,年度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10%左右,并随基金筹集标准和医疗费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对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含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并剔除按规定不予支付的部分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一定额度的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补偿。

此外,日照市将进一步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实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即时救助的“一站式”服务。

本报记者 李玉涛

全市260余万人享医保待遇

记者从日照市人社局了解到,目前,全市192万农村居民、71.73万城镇居民分别纳入相应的保障体系,参保(参保)率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据了解,政府财政补助标准达到人均32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最高支付限额超

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0倍以上,有效降低了群众因病返贫的风险,成为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惠民工程。

通过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制度,主要是着眼于更好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本报记者 李玉涛

1 9月起城乡居民开始统一缴费

4月2日,日照市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日照市将从今年起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并轨运行。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2014年继续实行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双轨运行、政策不变,基金分别独立运行。

2014年9月起,全市按统一的政策组织居民参保缴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市执行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意见》规定,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缴费期,缴纳下一年度的个人缴费部分;未在集中缴费期缴费的,缴费标准为年度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总和(新生儿除外),自缴费之日起满30日后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2 两种筹资方式 个人缴费+政府补助

《意见》规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其中政府补助标准为,2014年度每人320元,2015年度每人360元。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按学制缴费并选择门诊统筹集体签约的在校学生,每人每年30元;本市户籍的其他居民每人每年100元;非本市户籍的居民缴费标准为年度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总和。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等渠道予以资助。

自2015年度起,居民应当按时连续参保缴费,每中断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医疗保险待遇开始享受时间延后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

3 政策调整后 医保待遇不降低

整合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待遇不降低,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于普通门诊,按学制缴费并参加集体签约的在校学生,600元以内的每次就医个人先自付10元后,剩余部分报销60%。其他参保居民600元以内的每次就医,个人先自付10元后,成年居民报销50%,未成年居民报销60%。

如果居民在市内住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100元,其他一级和二、三级医疗机构500元;第2次住院递减100元,第3次住院起取消起付线,两次住院间隔时间不超过15天的按一次住院结算。

起付标准以上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部分,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0%;二级医疗机构70%;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以上至15万元部分55%,15万元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部分70%。

海曲说法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小奎普法服务专栏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迷信“风水”,抢邻家耕地建坟头

法院判决抢地人将土地恢复原状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许磊 王友明

两家村民耕地相邻,感情也不错,但是因为其中一人想抢邻家的“风水宝地”,于是在别人地上建坟头,两家发生矛盾,诉至法院。五莲法院最终判决抢地人将别人的土地恢复原状。

五莲某村的门明(化名)与魏强(化名)系同村村民,两家的耕地相邻,两家关系也不错。十年前,门明将其父葬于自家耕地,后其从“风水”先生处得知与自家耕地相邻的魏强的土地“风水”更好。于是,门明便设法换取魏强的土地用于将来安葬其母,但魏强亦知其耕地“风水”好,拒绝换地。

换地不成,门明又在村内散布其祖坟在魏强耕地内的传言,并在魏强耕地周围埋藏多块砖块等标记证实其祖坟的存在。2013年8月,魏强准备建筑材料欲在其自家耕地内砌“闲坟”,准备为其亲属备用。

眼看目的不能实现的门明出面阻止并在魏强耕地上堆出坟头。2013年11月,在经村组织多次调解未果后,魏强一纸诉状将门明诉至五莲法院,要求门明停止侵害,并对其土地恢复原状。

五莲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涉及耕地系魏强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魏强对该土地具有土地承包经营

权。门明阻止魏强使用土地并在其承包土地上堆土成坟的行为侵害了魏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故魏强有权要求门明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五莲法院判决门明停止侵害,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魏强的耕地恢复原状。

【法官说法】

中国自古有厚葬的习俗,近几年,厚葬陋习又有复燃之势,占用耕地、林地乱建坟墓现象屡见不鲜。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

性墓地”,第十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即农村村民只能在村集体设置的‘公墓林’内建坟墓,除此之外均属违法,包括在自家的耕地、林地内建坟。”办案法官介绍,本案中,法院判决门明败诉是基于其对他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侵害,但并不肯定魏强在自家耕地上砌“闲坟”的正确性。

烧纸导致林木起火 赔偿受损人8000元

本报4月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薄新娜 许磊) 五莲65岁的张老汉为开春图个吉利,一年能有个好收成,在田间耕地烧纸导致他人承包林木起火,造成承包地中的300余棵杨树着火。经五莲法院调解,张老汉赔偿受害人8000元。

2013年3月的一天,65岁的张老汉准备到自家农田春耕。根据五莲当地的风俗,整地前应先在地头烧纸,敬土地神,祈求一年中有个好收成。张老汉将烧纸点燃后,未将烧纸用土块压住,结果因风力太大,烧纸随风刮到村民赵某承包的杨树林中,点燃杨树林中的杂草后,引燃了赵某的杨树林。

事故发生后,双方多次找村委会、中间人进行协商,但因意见分歧较大未果。2014年2月,赵某将张老汉起诉到五莲法院,要求张老汉赔偿其损失共计20000元。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烧毁树木的数量分歧较大,庭后,案件承办法官及时进行实地勘验,并邀请村委会成员及双方当事人,实际清点了烧毁杨树的数量为300余棵。

今年3月,在五莲法院主持调解下,张老汉赔偿赵某烧毁杨树损失共计8000元。

法官提醒:春天气温迅速回升,加之气候干燥,降雨稀少,用火不慎极易引发火灾。尤其是清明临近,在按照传统风俗上坟时,一定要安全用火,以免给他人造成损失,害人损己。

车祸私了后,我该如何维权



律师简介

刘贤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山东赞特瑞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执业期间办理了大量的刑事辩护、民事及经济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擅长专业:民事、经济类、交通事故、房产纠纷、刑事辩护等。

【读者咨询】

前几日,我开车在十字路口等红绿灯,被一辆货车撞倒,交警鉴定货车主负全部责任。货车主找到我们村里他的熟人,想跟我私了,给了我3000元。后来我去维修我的轿车花了7000元,货车主不仅不赔偿我的修车费,还拒

接我电话,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

首先要明确你与车主私了以后,是否达成了赔偿协议,车辆是否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是否参与了调解?如果你与车主及保险公司达成了协议,并具备自达协议后损失互不追究等相关内容,

那么你的损失不能再主张。

如果你与车主虽然达成了协议并没有保险公司参与,那么你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2000元内要求承担责任,前提是你没有放弃赔偿请求权并有车损价值认定。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